

贵安新区高峰镇普马村灌排渠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安新区高峰镇普马村灌排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RHDCG-20240021

最高限价：贰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柒角伍分（¥258990.75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4-06-21—2024-06-24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个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安顺市平坝区高峰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甘凯线附近

联 系 人：曹仕红

联系电话/传真：13688530507

2、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荣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渔安新城 E 组团 6 栋 21 楼 4、5 号

联系人：陈琳娟

联系电话/传真：15519133777

五、附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工程量清单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1. 工期（日历天/工作日）：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2. 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三、质保期

项目保修期：1 年，时间从采购人在工程竣工交付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监理单位出具开工报告，成交人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建设启动款），项目竣工乡镇

完成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扣除已支付的 30%工程建设启动款）（工程建设进度款），待区级完成验收且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甲方按照审计结算价拨付 97%（须扣除前期已支付启动款和进度款），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壹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无息返还（保修期从工程竣工交付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五、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类似业绩：水利水电类

2、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需承诺以下内容（承诺格式自拟）：

（1）投标文件中所有证件及印章均真实并且唯一。

（2）如我公司中标，允许招标人随时对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核查，一经发现（含与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举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虚假，立即报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

（3）如我公司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约定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4）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投标，不允许违法转包；提供承诺书，如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格式自拟）

2.3 项目管理人员与实际到场人员须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评分项目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